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姚新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燕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平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2,838,506.30	2,264,627,418.45	-4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25,130.63	53,009,342.83	-13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39,919.96	428,938.65	-7,47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09,726.46	18,522,339.89	-13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2.36%	-3.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71,729,760.91	8,698,330,764.03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8,156,935.23	2,381,370,325.00	-0.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68,86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94,428.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28,15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2,640.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9,696.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711.38	
合计	15,714,789.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7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蓝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8%	270,360,000	0	质押	270,360,000
蓝安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1%	89,069,416	0	质押	89,069,416
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26,041,666	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9,968,000	0		
胡庆丰	境内自然人	1.05%	9,604,957	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5%	8,680,55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8,436,000	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5,806,633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5,530,000	0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瑞投资定增102号基金	其他	0.47%	4,340,27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蓝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270,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60,000
蓝安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89,069,416	人民币普通股	89,069,416
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41,666	人民币普通股	26,041,666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9,9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68,000
胡庆丰	9,604,957	人民币普通股	9,604,957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680,555	人民币普通股	8,680,55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6,00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5,806,633	人民币普通股	5,806,633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5,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0,000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瑞投资定增102号基金	4,340,277	人民币普通股	4,340,2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蓝安精工为蓝安投股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山汇金壹号")是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是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蓝安投股全资子公司。如山汇金壹号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为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王浦,其中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如山汇金壹号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蓝安精工和蓝安投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新义,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前10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胡庆丰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604,95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02,838,506.30	2,264,627,418.45	-46.89%	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季度交通行业需求有所下滑,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复工延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988,638,429.18	1,910,169,924.41	-48.24%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
税金及附加	4,642,215.04	11,536,582.42	-59.76%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
销售费用	74,105,567.59	108,242,962.99	-31.54%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
财务费用	33,048,163.79	63,596,476.18	-48.03%	主要系债务减少微使利息支出减少,加之汇兑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42,772,356.58	63,109,443.13	-32.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15,358,206.02	-1,337,420.62	1248.38%	主要系持有无律节能的股权权益法核算收益。
营业利润	1,196,411.83	48,562,888.91	-97.56%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
营业外收入	909,004.91	8,518,701.27	-89.33%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违约赔偿款。
营业外支出	18,294,075.39	1,772,101.65	932.34%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利润总额	-16,198,658.65	56,299,488.63	-128.29%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
所得税费用	9,880,502.68	17,668,293.61	-44.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净利润	-26,079,161.33	37,631,232.02	-169.30%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25,130.63	53,009,342.83	-130.04%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94,948.38	84,108,039.96	-43.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26,940.19	59,840,891.67	-46.81%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9,726.46	18,522,339.89	-132.46%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收到货款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74,585.48	107,393,045.83	-45.92%	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延迟,设备购置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1,576.38	135,989,014.61	-139.16%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3,375,190.00	1,025,106,656.00	-48.94%	主要系报告期短期借款到期转贷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4,375,235.00	1,139,962,109.14	-46.98%	主要系报告期短期借款到期转贷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731,007.51	49,034,076.33	46.29%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长期借款的到期利息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5,000.00	30,764,063.00	-79.25%	主要系归还融资租赁款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67,732.22	-9,903,756.34	211.75%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309,625.13	-50,045,999.31	-314.24%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无	否	期货	0			176.85		174.04		-438.1		-174.04
合计				0	--	--	176.85	0	174.04	0	-438.1	0.00%	-174.0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8月23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9月10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经营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单纯获利性交易操作,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开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由于现发不到预期造成期货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造成公司被迫平仓产生较大损失或公司无法通过交割现货实现盈利; 2.信用风险:在产品交付期期内,由于商品期货价格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期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套期保值内部控制措施:1.公司设立管理层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 2.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该业务的操作程序,同时加强对相关执行人员的职业道德及业务培训,避免操作风险,建立异常情况报告机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证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从事铜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格按每日交易结束后的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价作为公允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价格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0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姚新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冯忠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现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姚新义、李建军、王新、彭颖红、王泽霞,主席:姚新义;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新、姚新义、李建军、彭颖红、王泽霞,主席:王新;

(3)提名委员会成员:彭颖红、姚新义、李建军、王新、王泽霞,主席:彭颖红;

(4)审计委员会成员:王泽霞、冯忠波、王新,主席:王泽霞。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建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冯忠波先生、包先斌先生、童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徐燕高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江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电子信箱:dazq@dunan.net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章徐通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林楠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电子信箱:dazq@dunan.net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告编号:2020-020)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简历

姚新义,男,中国国籍,1964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店口振兴弹簧厂厂长,诸暨市轻工机械配套厂厂长,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盾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新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104股,通过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069,416股、270,360,000股、26,041,666股;除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在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亦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冯忠波,男,中国国籍,1970年11月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建军,男,中国国籍,1970年4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盾安中央空调(杭州)研究院院长,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工程总监,本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包先斌,男,中国国籍,1962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合肥天鹅空调器总公司设计员、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安徽新长江集团常务副总裁、总裁,合肥通用制冷设备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共性技术方向研发副主任,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共性技术方向研发副主任,本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先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童太峰,男,中国国籍,1974年9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徐燕高,男,中国国籍,1968年3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燕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江冰,女,中国国籍,1985年2月生,本科学历。曾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体系绩效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浙江森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遨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江冰女士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章徐通,男,中国国籍,1984年11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材料主管,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公司内控部审计经理。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徐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林楠芳,女,中国国籍,1992年11月生,本科学历。曾就职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楠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潘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简历

潘汉林,男,中国国籍,1970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浙江省国际化会计高端人才,曾任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监控部经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潘汉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2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办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4月24日为授予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8元/股。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高毅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田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2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办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4月24日为授予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8元/股。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3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2020年4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52.85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48.88元/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办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4月24日为授予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19年4月2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

4.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并确定以2019年6月1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